

#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報到通知

貴千金參加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申請，業經錄取本校，謹致賀忱。

茲定於 106 年 7 月 13 日（四）至本校綜合大樓四樓辦理報到，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報到流程：新生請攜帶**畢業證書正本**，錄取通知單(如未收到請攜帶身份證備查)，依下列時間報到。無法親自報到者，可備委託書（至 <https://goo.gl/sPCjgK> 下載）、受託人及委託人之證件、委託人**畢業證書正本**，委託他人辦理。

1. 08:00~09:00 新生服裝套量（綜合大樓二樓）與進入報到會場(綜合大樓四樓)
2. 09:00~09:50 繳交畢業證書與特殊班說明
3. 09:50~10:20 本校簡介與新生相關資訊說明
4. 10:20~10:35 高一多元選修特色課程說明
5. 10:35~ 資優班與實驗班報名及新生服裝套量

二、依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7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簡明行事曆

日期	時間	地點	行事摘要	承辦單位	備註
7 月 13 日(四)	上午 8:00 起 依通知單配置 之時間報到	綜合大樓 四樓	1.入學新生報到 2.套量制服 3.資優班及實驗班宣導說明 4.資優班及實驗班報名 5.多元選修特色課程說明	教務處	1.請穿著國中校服 2.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3.服裝、學用品及相關 用品採購
8 月 23-25 日	依始業輔導課 程表進行	禮堂、各班 教室	新生始業輔導	學務處	請穿著國中校服 0740 上學，1600 放學
8 月 30 日(三)	上午 7:45~12:00	操場、禮堂 各班教室	註冊、開學典禮	教務處 學務處	下午正式上課，1700 放學
8 月 31 日(四)	上午 8:10~9:00	各班教室	假期作業考	教務處	數學科假期作業考

四、資優班及實驗班報名：欲報名語文資優班、數理資優班、人文及社會科學實驗班、創意科學實驗班者，請事先在學校首頁下載簡章，填妥報名表件及備齊相關文件，**若需影本，請務必事先備齊**，以免不能順利完成報名。

五、資優班鑑定時程：7 月 18 日舉行性向測驗；7 月 22 日進行複選。實驗班入班面試時間：人文暨社會科學實驗班、創意科學實驗班（管道 3）於 7 月 20 日舉行入班面試。

六、本年度入學之新生如需辦理助學貸款諮詢、住宿申請等相關表件及辦法詳見網站公告或電洽。助學貸款請洽學務處訓育組（04）22205108#308,303。

七、住宿申請請洽學務處教官室（04）22205108#310,211,320,321。床位申請表可傳真至（04）22270968(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或親送、郵寄。申請截止日為 7 月 17 日，郵寄以郵戳為憑。學校宿舍床位抽籤於 7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於資源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抽籤結果將於 7 月 21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站公佈欄。

八、本校收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與代辦費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點規定辦理並經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納入註冊繳費單內收費，凡符合減免或退費之同學請依相關單位通知逕行向該單位辦理退費申請。

## ◎ 新生體檢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瞭解 貴子女健康狀況，並早期診察出生理之異常狀況，及早謀求矯治。本校依教育部頒部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經本校公開招標委請得標醫院澄清醫院中港分院辦理，擬於 **106 年 8 月 25 日上午及下午二個時段進行**。有關體檢詳情與體檢同意書，除報到現場發放外，另已於 7 月 1 日公告本校官網，若有需要，請瀏覽 7 月 1 日公告事項下載，簽名填妥後於 **8 月 23 日新生始業輔導時統一交回**，以利體檢活動進行，若有相關疑問請洽健康中心 電話:22205108 轉分機:312，感謝您的配合。

# 高中免學費方案及各類學雜費減免

註冊組

一、免學費方案：申請表將於新生始業輔導第一天發放，請於新生始業輔導第二天時交輔導學姐以班為單位送教務處（不論是否欲申請，申請表均須家長簽名繳回），如有疑義，可洽教務處註冊組 2220-5108 轉 210。

減免身份別	資格限制及申辦應繳證件	備註
一、免學費方案	1- 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元以下(由教育部統一查調) 2- 申請表 3- 戶口名簿影本(單親或特殊扶養需繳 <u>含記事</u>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父、母、學生不同戶籍時，應全部繳交)	欲申請者請預先備妥左列資料，併同申請表交回

二、各類學雜費減免：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現役軍人子女、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等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請於新生報到領取申請表，並在新生始業輔導第一天繳交以下資料(視個人申請類別需求)，相關業務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2220-5108 轉 210。

減免身份別	資格限制及申辦應繳證件	備註
一、身障人士子女/學生	1- 家庭所得 220 萬元以下(由教育部統一查調) 2- 申請表 3- 戶口名簿影本(單親或特殊扶養需繳 <u>含記事</u>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父、母、學生不同戶籍時，應全部繳交) 4- 得繳交身障手冊或證明影本	中、輕度者，可同時申請免學費方案
二、低/中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影本(單親或特殊扶養需繳 <u>含記事</u>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父、母、學生不同戶籍時，應全部繳交) 2- 申請表 3- 得繳交紙本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可同時申請免學費方案
三、原住民	1- 戶口名簿影本(單親或特殊扶養需繳 <u>含記事</u>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父、母、學生不同戶籍時，應全部繳交) 2- 申請表	
四、特殊境遇家庭	1- 申請表 2-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3- <u>含記事</u> 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父、母、學生不同戶籍時，應全部繳交)	可同時申請免學費方案
五、經濟弱勢學生	1- 符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所列經濟弱勢學生 2- 申請表 3- 相關證明文件	
六、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1- 申請表 2- 撫卹令影本 3- 戶口名簿影本(單親或特殊扶養需繳 <u>含記事</u>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父、母、學生不同戶籍時，應全部繳交) 4- 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七、現役軍人子女	1- 申請表 2- 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3- <u>含記事</u>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 <u>含記事</u> 戶籍謄本	

# 新生郵政儲金帳戶開戶說明

總務處出納組

各位新生家長您好：

由於本校出納組業務常需發給同學工讀金、獎學金等款項，並因應辦理學生團膳、服裝、書籍等代收代辦費用業務大量退費需求，為節省同學排隊領款的勞力與時間成本提高行政效率，減少同學保管現金遺失的風險，本校以轉帳匯款模式，將各款項（發放獎學金、工讀金等；退團膳費、書籍費、服裝費、註冊費、學雜費、課輔費、校外教學費、校刊費等）直接匯入同學本人帳戶，同學在校三年期間，將不必到出納組排隊領款，達到安全及便利之目的。

經抽樣調查學生開戶狀況，郵局開戶率已達七成五以上。此外，郵局亦提供轉帳免收手續費優惠，故請各位新生於開學前，利用暑假期間，依下列【郵局開戶及憑辦文件須知】程序至郵局完成學生本人郵局帳戶開戶，出納組將於開學後統一收取學生郵局帳戶影本資料並辦理登錄，同學提供之帳戶僅可單向匯入款項，不具自動扣款功能，敬請家長放心。

※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04-2220-5108 分機 507、503）

總務處 出納組

## 【郵局開戶及憑辦文件須知】

未成年人：除攜帶印章及下列證明文件外，另提示第二身分證件（代辦人亦同）辦理。

\*學生本人親自辦理：持國民身分證及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國民身分證、同意書辦理。

\*學生本人無法親自辦理：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提示國民身分證及學生本人國民身分證代辦開戶。但父母雙方無法共同臨櫃代辦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由臨櫃之法定代理人檢附未臨櫃另一方之國民身分證及同意書單獨代理。

二、父母離婚，依協議或經法院酌定由一方行使親權者，應提示辦妥監護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單獨代理。

三、單一監護者，應提示已辦妥監護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由該監護人單獨代理。